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春平、邓旭

2021年4月30日